

發行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類股份：估計為0.43% A2類股份：估計為0.23% D1類股份：估計為0.72% D2類股份：估計為0.53% S類股份：估計為0.23%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USD)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會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可作出定期分派，亦不保證於作出分派時將分派的金額。 股息可從資本中或實際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股息(如有)將以有關類別股份的貨幣支付。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	A1類：1,000美元 A2類：1,000,000美元 D1類：1美元 D2類：1美元 S類：1,000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	A1類：1,000美元 A2類：100,000美元 D1類：1美元 D2類：1美元 S類：1,000美元

由於A1類及D2類股份還沒有發行，因此其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指示性的數字。對A2類、D1類及S類股份而言，其推出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7日、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4月27日。其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其相關推出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開支以年度化估計及推算計算。此比率數字指應向子基金收取為期12個月的總預計經常性開支，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數字，且可能每年有所不同。

本產品是甚麼？

國泰君安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為國泰君安投資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通過將大部分資產（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把非美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須至少考慮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資金狀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i)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或(ii)（僅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擔保人擔保；或(iii)（倘固定收益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及並無擔保人）由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發行人發行。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惠譽評級為F3或以上、穆迪評級為P-3或以上或標準普爾評級為A-3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倘僅無短期信貸評級）惠譽評級或標準普爾評級為BBB-或以上或穆迪評級為Baa3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倘不同信貸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為不同，則採用最高評級。

就中國內地的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指由中誠信國際信貸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內地相關機構認可的其他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短期信貸評級A-1或（在僅無短期信貸評級的情況下）長期信貸評級AAA。倘不同信貸評級機構之間的信貸評級不同，則採用最高評級。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僅獲長期信貸評級及無短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有效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就投資級別（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基金經理將根據有關工具的兌現時間、清算期限、價格波動及買賣價差等因素（視乎有關數據的可用性而定）評估有關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工具。

發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之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佈，惟子基金可於中國內地投資合共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50%。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身份、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定義見說明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所持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 倘實體為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ii) 就政府及其他公眾證券（定義見說明書）而言，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多元化。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兩年的工具。

子基金將不可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借款

子基金最多可借入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10%的款項，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子基金可按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暫時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根據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按預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惟於逆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在香港認可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方式一般與證監會的規定相若，並獲證監會接納。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如按揭抵押證券。有關資產抵押證券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於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對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內地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面臨較大的波動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且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境內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中國內地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足以涵蓋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倘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集中於中國內地。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所專注的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5. 與QFI制度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QFI制度進行相關投資的能力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本金和利潤匯回的限制）所規限，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予變動，且有關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倘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的QFI身份的批准被撤銷或終止或因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項而失效，或倘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QFI保管人或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則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6. 與債券通和外資准入機制有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投資中國內地境內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債券通及外資准入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相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7.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8.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內地境內固定收益證券。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不使用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9.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 有關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身份、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機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就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實現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已釐定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

10.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投資中或從該等原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1.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倘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延遲收回所存放的抵押品或原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12. 與逆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子基金可能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延遲收回已存放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對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故並無充足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可能應付的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A1類、A2類、D1類及D2類	S類
認購費 [^]	最多為認購金額的5%	無
交換費 [^] （即轉換費）	最多為每股已轉換股份贖回價的1%*	無
贖回費 [^]	最多為贖回金額的1%	無

* 交換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此款項乃於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應支付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由子基金支付。因其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故對閣下有所影響。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1類	A2類	D1類	D2類	S類
管理費 [^]	每年0.30%	每年0.10%	每年0.60%	每年0.40%	無
績效費	無				
託管費 [^]	每年最多0.025%				
行政費	每年最多0.075%，最低月費為4,000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部分費用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增加至許可的最高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獲准最高收費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開支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於保管人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於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於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按子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於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閣下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的股份價格計算。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獲取，亦登載於網站 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閣下可於網站 www.gtja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
- 閣下可致電 +852 2509 2186 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